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上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  
度速偵字第4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上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王上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，無  
故竊取他人財物，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；兼衡被告竊取  
之財物為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價值不低，犯罪所生之實害  
非輕；惟念及上開物品已由被害人徐秉陽收回（見偵卷第  
63頁），其財產法益已獲得原物之恢復；且被告犯後坦承  
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被告目前尚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  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；暨被告自  
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  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標準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查被告竊取之機車1台（含鑰匙），因為被告本案竊盜犯

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####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4270號

被 告 王上杰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上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凌晨1時3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，趁徐秉陽停放上址之機車鑰匙未拔，以鑰匙打開電門，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。嗣徐秉陽發現失竊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發現上開失竊機車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，於上址攔查王上杰，並當場扣得上開機車1輛，再經王上杰帶同返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之15之住處，扣得鑰匙1串（均已發還徐秉陽）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上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徐秉陽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9張等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及鑰匙1串，已由證人徐秉陽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佐，因已合法發還證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檢察官 鐘祖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3 書 記 官 黃 宜 惠